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策事項及一般原則 (草案第 2、4 及 5 部)

目的

本文件列載《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下稱「草案」）所載有關以下各項的建議的政策意向及主要部分：(a)擬議的指定及監察制度(草案第2部)；(b)上訴機制(草案第4部)；及(c)罪行(草案第5部)。附件以表列方式提供類似法例的國際比較，以供參考。

擬議監察制度(第 2 部)

政策意向

2. 擬議監察制度的政策意向是，就指定及監察香港的重要結算及交收系統訂定明確的法律條文。這個制度讓金融管理專員能夠制定有關重要的資金及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安全和效率的標準，以及賦予金融管理專員適當權力來執行有關標準。另一方面，指定系統有資格被金融管理專員考慮為其發出終局性證明書，從而享有獲本草案保障的交收的終局性。有關交收的終局性，我們會為另一次委員會會議擬備文件，作詳細討論。

指定方法

3. 根據擬議法例，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某個資金或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指定系統」。若某個結算及交收系統是或相當可能會成為一個其正常運作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是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金融管理專員便可指定該系統須受其監察(草案第3(1)條)。

4. 結算及交收系統要被考慮作為「指定系統」，必須 –

(a) 在香港運作；或

(b) 接納以港元計值的轉撥指令以作結算或交收(第 3(2) 條)。

5. 目前由金融管理專員負責運作的系統，如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均被當作已獲指定及獲發終局性證明書(第 54 條及附表 2)。

為指定而收集資料

6. 為確保金融管理專員有足夠資料決定某個系統是否應獲指定，而金融管理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系統存在，則可要求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提供資料(第 51 條)。

避免監管重疊

7. 為避免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規管工作重疊，根據草案第 3(2)條，指定權力不適用於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 條而獲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亦不適用於由為施行該條而獲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營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舉例來說，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便會獲豁免根據草案被指定。

撤銷指定

8. 如指定系統已不符合上文第 3 或 4 段所述的指定系統準則，金融管理專員可撤銷對該系統的指定。金融管理專員在通知有關的指定系統其有意撤銷指定後，須給予該系統陳詞或作出陳述的機會(第 4 條)。

指定系統的主要義務

9. 每個指定系統都須備有運作規則，以確保系統的安全(有關交收的明確程度、運作的可靠性及健全度、妥善的保安監控及資料的完整性)及效率(有關結算及交收運作的速度及效率、參與者承擔的整體費用、成為參與者的準則及涉及競爭的事宜)，並須遵守草案列明的規定；指定系統的運作規則不得在未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書面批准而更改(第 6 及 7 條)。

金融管理專員就指定系統而具有的職能及權力

10. 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是監察指定系統遵守監察制度的條文，以及促進指定系統的運作的安全及效率(第 8 條)。為此，草案建議金融管理專員擁有下列權力，使其可持續監察指定系統 –

- (a) 為更有效地執行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而具有的職能，要求指定系統提供資料(第 10 條)，以及向指定系統發出指示，使該系統符合有關規定(第 11 條)；
- (b) 修改指定系統的運作規則，使該等規則符合草案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施加運作規則前，須諮詢財政司司長及有關的系統營運者和交收機構(第 12 條)；及
- (c) 訂立有關監察指定系統的規例，確保有關系統的安全性、效率及財政穩健程度，以及就更有效地實現監察制度的目標及目的的所有其他事項，訂立規例。(規例經立法會審議後，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執行)(第 48 條)。

11. 我們亦建議金融管理專員有權豁免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並受到一個在該地方行使與擬議條例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相似的職能的當局監管的指定系統，使其不受制於監察制度(第 9 條)。例如是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察的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銀行(CLS Bank)。

12. 金融管理專員亦可發出指引，列出他擬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履行所獲賦予的職責或執行所獲指派的職能的方式(第 53 條)。

國際先例

13. 在其他地方，亦存在有關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法例。舉例來說，(a)澳洲《1959 年儲備銀行法》及《1998 年支付系統(監管)法》授予澳洲儲備銀行訂定支付系統政策及指定支付系統的責任；(b)加拿大《1996 年支付結算及交收法》亦使加拿大中央銀行有責任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從而控制系統風險；(c)《2003 年新西蘭儲備銀行修訂法》正式規定新西蘭儲備銀行監管支付系統的職能；及(d)成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第 105(2)條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法》第 3 條賦予歐洲中央銀行責任，確保交收系統暢順運作。此外，新加坡和瑞士亦正制定

法例，以定立全面的監察制度。附件載有各海外法定監察制度的比較資料。

上訴機制 (第 4 部)

14. 草案建議成立名為「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獨立審裁處，就任何人因金融管理專員的以下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這些決定包括作出對有關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指定(第 3(1)條)、撤銷有關指定(第 4(1)條)或發出、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指指定系統的終局性證明書(第 14(1)及 15(1)條)。任何人如感到受屈，可在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決定後 30 天內，或在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適的較長時限內(第 33 條)，將有關決定提交審裁處覆核。審裁處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的主席，以及成員不少於兩人的小組組成。該小組的成員由財政司司長按主席的建議委任(第 32 至 38 條和附表 1)。

罪行 (第 5 部)

15. 為確保金融管理專員能履行其監察職能，任何人違反擬議條例內的法定要求和未能根據有關條文作出免責辯護即屬犯罪(第 5 部)。附件所載有關國際比較的表亦載有關於罪行的處理。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法定監管結算及交收系統法例的國際比較

附件

地區	澳洲	加拿大	歐洲共同體	香港	新西蘭	新加坡	瑞士
主管機構	澳洲儲備銀行	加拿大銀行	歐洲中央銀行/各國央行	香港金融管理局	新西蘭儲備銀行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瑞士國家銀行
監察法例	<p>(a) 《1959年儲備銀行法》</p> <p>支付系統委員會獲授予決定澳洲儲備銀行的支付系統政策的責任。</p> <p>(b) 《1998年支付系統（監管）法》</p> <p>澳洲儲備銀行獲授權為公眾利益而指定支付系統受其監察。指定系統應遵守澳洲儲備銀行決定的規則及標準。</p>	<p>《1996年支付結算及交收法》</p> <p>加拿大銀行獲授予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監管責任。</p>	<p>成立歐共體的條約第105(2)條</p> <p>《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法》第3條</p>	<p>《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p> <p>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某資金及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須受金融管理專員監察</p> <p>*草案現正在草擬中</p>	<p>《2003年新西蘭儲備銀行修訂法》</p> <p>新增VB部的目的是正式訂定儲備銀行監察支付系統的責任</p>	<p>《支付系統監察法》</p> <p>法例是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供一個監察新加坡的支付系統的全面架構</p> <p>*法例尚待頒布</p>	<p>《瑞士國家銀行聯辦法》</p> <p>瑞士國家銀行獲賦予監察資金及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責任</p> <p>*草案現正在草擬中</p>
監察目標	<p>監控金融體系的風險；促進支付系統的效率；促進支付服務市場的競爭</p>	<p>監控系統風險</p>	<p>促進交收系統暢順運作</p>	<p>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運作</p>	<p>促進維持穩健及有效率的金融體系</p>	<p>促進金融穩定及公眾對支付系統的信心</p>	<p>保障金融體系的穩定</p>
指定接受監察的系統	<p>在《1959年儲備銀行法》下，澳洲儲備銀行擁有一般監察權力。此外，澳洲儲備銀行可根據《1998年支付系統（監管）法》，在其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指定某特定支付系統。</p>	<p>加拿大銀行可指定任何可能會引起系統風險的合資格結算及交收系統。加拿大銀行的指引載有合資格系統的定義。</p>	<p>不適用</p>	<p>金管局會獲授權指定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運作屬重要的支付系統</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若某系統對金融體系的穩定有重要影響，瑞士國家銀行可決定該系統須遵守的最低要求</p>
收集資料權力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發出標準、指引及指示的權力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罪行	<p>刑事守則適用於不遵守《1998年支付系統（監管）法》的情況。</p>	<p>違反該法例規定即屬犯罪，可能會被判罰款或監禁。</p>	<p>視乎歐洲中央銀行及各國央行可以運作的法律文據而定</p>	<p>違反草案部分規定即屬犯罪，可能會被判罰款或監禁。</p>	<p>獨犯沒有提供資料及妥善披露資料的罪行可能會被判罰款或監禁</p>	<p>尚未有資料，但其意向是若指定系統的運作可能會對參與者造成損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會接管及處理指定的業務</p>	<p>尚未有資料</p>